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2023年老字号扶持发展资金支持补助资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162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250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恺撒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日划拨到恺撒堡公司资金账户。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250万元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按照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和恺撒堡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